澧审公告〔2025〕7号

澧县人民政府澧阳街道办事处2023年至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澧县审计局对澧县人民政府澧阳街道办事处2023年至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人民政府澧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澧阳街道办”）为县政府派出的正科级机关。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本辖区党的建设、政治建设及经济建设等重大问题，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澧阳街道办下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等4个正股级机构及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服务中心等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另设财政所、司法所、经管站、农机站4个派出机构。2024年末，核准人员编制87名（行政编制37名、事业编制50名），实有在职员工97名，含行政34名、事业63名（含财政所等4个派出机构人员17名）。

总预算报表显示，2024年末，资产总计1142.44万元，负债总计1003.88万元。净资产总计138.56万元。

报表显示，2023年，总预算收入4184.73万元、支出4486.07万元，结余-301.34万元。综合预算收入2311.72万元、支出2335.25万元，结余-23.52万元。

2024年，总预算收入3383.08万元、支出3475.69万元，结余-92.61万元。综合预算收入2027.66万元、支出2047.53万元，结余-19.87万元。

1. 审计评价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澧阳街道办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的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还存在超预算支出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一）人员经费支出超预算158.67万元。

（二）超范围列支费用30.56万元。

（三）往来账款长期未变动，且部分款账账实不符。

（四）集体经济效益下降，社区资产未盘活。

（五）政府电子卖场程序欠规范。

（六）宣传费附件欠规范4.03万元。

（七）“两违”拆除无计划方案。

（八）行政经费中列支工会费用4.10万元。

（九）工会支出附件不齐全。

三、审计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澧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责令澧阳街道办进行整改和处理，澧阳街道办收到审计报告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切实抓好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截至公告时止，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

澧县审计局

                                                                               2025年12月30日